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发〔2023〕2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株洲市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 装配式建筑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19〕244号）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现就我市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一）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严格

按照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能职责，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降低建筑碳排放。

（二）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健全日常监管体系，从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开展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级住建部门工作的评价和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在建设工程中有关建筑节能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的严格落实，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将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报送省住建厅，纳入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息，认定“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及变更管理

（一）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1-2017）、《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3-2017）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二）建筑遮阳设计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1-2017）、《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的要求，并在设计图纸中明确遮阳类型、应用部位、节点详图等。

（三）对于建筑外窗设计，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外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隔声性能、型材类别、型材规格、玻璃及中空玻璃的中空层厚度、中空玻璃

的密封性能、外窗的太阳得热系数及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等技术指标。

(四)建筑节能设计应依据相关标准建筑选用节能产品(材料),不得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参数取值。建筑节能设计选用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新材料、新产品时,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方可试点使用。

(五)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建筑节能设计变更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且不得低于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六)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图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节能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降低原审查通过建筑节能性能标准的设计变更,不得通过审查。

(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情况,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专项论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先行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待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变更内容应符合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设计变更”相关约定条款。

(八)对于热桥卷边及保温材料调整等情况,均应组织专家

现场核查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三、加强建筑节能施工过程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施工，对没有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方案的，不得进行建筑节能施工工序。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绿色建筑等级评价申报工作。

（二）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进行验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提供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和图像资料；并严格按照监理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三）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信息进行公示（附件 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在组织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整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整套设计资料），如实填写《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附件 2，以下简称《节能实施情况表》），将《节能实施情况表》纳入竣工验收材料。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前，由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现场复核装配率等指标的

实施情况并出具《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核算审查意见书》（附件3）。

（四）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前，应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实施相关资料和《节能实施情况表》送建筑节能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再办理竣工备案。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审查《节能实施情况表》中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绿色建材、能耗监测系统等实施情况。

（五）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参建主体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审核工作。

（六）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签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时，应查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验收资料是否完备。

四、加强项目移交和运营管理

（一）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相应技术措施，并配合购房人进行验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指标、相关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要求，明确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二）建设单位与物业企业进行承接查验时，应当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建档，共同查验其质量和性能，并同步移交相关技术资料。

（三）物业公司应保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正常运行，优化用能管理，确保建筑运行过程中的

减碳效果。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 2.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 3.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				项目类型			
围护结构节能主要做法							
屋面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m ² ·K)		容重 (kg/m ³)
外墙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m ² ·K)		厚度 (mm)
外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气密性
幕墙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气密性
天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外门
楼板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架空楼板	传热系数 W/(m ² ·K)	分户墙
附框	是否采用附框		是 ☐ 否 ☐	附框材质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为 绿色建筑	☐ 是 ☐ 否	绿色建筑认定方 式及星级		☒ 通过施工图审查 ☐ 基本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是否采用可再生能源	☐ 是 ☐ 否	类型		应用量 m ²		比例	%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 是 ☐ 否	类型	☐ PC ☐ 木结构 ☐ 钢结构 其它_____			装配率	%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是否采用	绿色建材名称 (型号)、应用量				绿色建 材星级	应用比例	
☐ 是 ☐ 否							
能耗监测系统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 是 ☐ 否	电表数量:	块	水表数量:	块	采集器数量:	块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表内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 (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电话: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2

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 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图单位			
项目地址			结 构 类 型		层数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大型公共建筑 ☐ 社会投资的商品房 其他_____					
实际竣工面积	居建 (m ²), 公建 (m ²)					
建设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围护结构节能主要做法						
	保温形式及材料类型	材料厂家	热工参数	设计值	实测值	省、市推广目录号(进场登记号)
外墙保温			导热系数			
			厚 度			
屋面保温			导热系数			
			厚 度			
楼面保温			导热系数			
外 窗			传热系数			
			太阳得热系数			
入户门			传热系数			
附 框	是否采用附框	☐ 是 ☐ 否	附框材质			
新型墙材应用要求(有相关职能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填写)						
墙体材料			新型墙材应用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为绿色建筑	☐ 是 ☐ 否	绿色建筑认定方式及星级	☐ 通过施工审查、市州认定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是否采用可再生能源	☐ 是 ☐ 否	采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	☐ 太阳能光热 ☐ 太阳能光伏 ☐ 浅层地能		应用建筑面积	m ²
		可再生能源主要设备厂家			进场登记号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	☐ 是 ☐ 否	采用的装配式建筑类型	☐ PC ☐ 木结构 ☐ 钢结构 其它_____		装配率	%
类别	名称(型号)及应用量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厂家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公示目录号	
主体结构						
围护墙和内隔墙						
装修和设备管线						
其他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绿色建材类别	绿色建材名称(型号)及应用量		绿色建材标识企业		绿色建材公示目录号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砌体材料						
保温材料						
防水材料						
按“湘建科(2018)65号”计算比例绿色建筑是否超过60%					☐ 是 ☐ 否	
按“湘建科(2018)65号”计算比例新建建筑是否超过40%					☐ 是 ☐ 否	
本表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我单位组织填写,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参与人员签字:						

备注: 本表按单位工程项目填写。(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节能机构、质安机构、档案馆各一份)

附件 3

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装 配 式 情 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容积率				计划开竣工日期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投资规模				
	装配式建筑面积		m ²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序 号	单体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主体结构 Q1	围护墙和 内隔墙Q2	装修和设 备管线Q3	标准化、 信息化、 智能化应 用/绿色 建筑Q4	加分项 Q5	装配率	预制率
1									
2									
3									
审查意见：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竣工资料清单：

1. 《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设计文件：包括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合格书、节能设计计算书、建筑节能设计总说明。如有变更，须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和变更后的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合格书。
3. 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材料)) 公示证明：包括外窗、玻璃幕墙、中空玻璃、节能入户门、墙体保温板材、自保温墙体材料、屋面保温材料、柱、梁、板、楼梯、围护墙、内隔墙及中央空调设备等。
4.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以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 进场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产品的见证取样单和复检报告：
① 屋面保温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② 外墙保温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③ 外窗及幕墙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遮阳系数、中空玻璃露点、气密性（外窗）进场复检报告及现场检测报告；
④ 其他节能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细则。
8. 监理单位节能隐蔽工程记录，并提供墙体、门窗、屋面等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记录、图像资料。
9. 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节能公示牌（提供图片）。
10. 建设单位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交房标准清单和售后质量承诺书各 1 份。
11. 提供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证书，竣工验收一年后按要求提供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证书。
12. 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提供《株洲市装配式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装配率计算书、PC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PC 预制构件供货单、施工记录。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的密封性能、外窗的太阳得热系数及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等技术指标。

(四)建筑节能设计应依据相关标准建筑选用节能产品(材料),不得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参数取值。建筑节能设计选用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新材料、新产品时,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方可试点使用。

(五)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建筑节能设计变更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且不得低于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六)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图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节能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降低原审查通过建筑节能性能标准的设计变更,不得通过审查。

(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情况,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专项论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先行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待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变更内容应符合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设计变更”相关约定条款。

(八)对于热桥卷边及保温材料调整等情况,均应组织专家

现场核查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三、加强建筑节能施工过程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施工，对没有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方案的，不得进行建筑节能施工工序。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绿色建筑等级评价申报工作。

（二）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进行验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提供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和图像资料；并严格按照监理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三）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信息进行公示（附件 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在组织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整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整套设计资料），如实填写《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附件 2，以下简称《节能实施情况表》），将《节能实施情况表》纳入竣工验收材料。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前，由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现场复核装配率等指标的

实施情况并出具《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核算审查意见书》（附件3）。

（四）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前，应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实施相关资料和《节能实施情况表》送建筑节能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再办理竣工备案。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审查《节能实施情况表》中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绿色建材、能耗监测系统等实施情况。

（五）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参建主体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审核工作。

（六）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签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时，应查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验收资料是否完备。

四、加强项目移交和运营管理

（一）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相应技术措施，并配合购房人进行验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指标、相关设施设备维修保护要求，明确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二）建设单位与物业企业进行承接查验时，应当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建档，共同查验其质量和性能，并同步移交相关技术资料。

（三）物业公司应保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正常运行，优化用能管理，确保建筑运行过程中的

减碳效果。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 2.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 3.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				项目类型						
围护结构节能主要做法										
屋面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m ² ·K)		容重 (kg/m ³)		厚度 (mm)	
外墙	构造形式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W/(m ² ·K)		厚度 (mm)		保温材料 防火等级	
外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气密性		遮阳构造 及材质	
幕墙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气密性		遮阳构造 及材质	
天窗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太阳得热系 数 SHGC		外门		传热系数 W/(m ² ·K)	
楼板	构造形式		传热系数 W/(m ² ·K)		架空楼板	传热系数 W/(m ² ·K)		分户墙	传热系数 W/(m ² ·K)	
附框	是否采用附框		是□ 否□		附框材质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为 绿色建筑	□是 □否	绿色建筑认定方 式及星级		☒ 通过施工图审查 ☐ 基本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是否采用可再生能源		□是 □否	类型		应用量 m ²		比例	%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是 □否		类型	☐ PC ☐ 木结构 ☐ 钢结构 其它_____			装配率	%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是否采用		绿色建材名称 (型号)、应用量				绿色建 材星级	应用比例			
□是 □否										
能耗监测系统实施情况										
是否采用		□是 □否	电表数量:	块	水表数量:	块	采集器数量: 块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表内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 (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电话: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2

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 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图单位			
项目地址			结 构 类 型		层数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大型公共建筑 ☐ 社会投资的商品房 其他 _____					
实际竣工面积	居 建 (m ²), 公 建 (m ²)					
建设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围护结构节能主要做法						
	保温形式及材料类型	材料厂家	热工参数	设计值	实测值	省、市推广目录号(进场登记号)
外墙保温			导热系数			
			厚 度			
屋面保温			导热系数			
			厚 度			
楼面保温			导热系数			
外 窗			传热系数			
			太阳得热系数			
入户门			传热系数			
附 框	是否采用附框	☐ 是 ☐ 否	附框材质			
新型墙材应用要求 (有相关职能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填写)						
墙体材料				新型墙材应用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为绿色建筑	☐ 是 ☐ 否	绿色建筑认定方式及星级	☐ 通过施工审查、市州认定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是否采用可再生能源	☐ 是 ☐ 否	采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	☐ 太阳能光热 ☐ 太阳能光伏 ☐ 浅层地能	应用建筑面积	m ²
		可再生能源主要设备厂家		进场登记号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	☐ 是 ☐ 否	采用的装配式建筑类型	☐ PC ☐ 木结构 ☐ 钢结构 其它_____	装配率	%
类别	名称(型号)及应用量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厂家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公示目录号	
主体结构					
围护墙和内隔墙					
装修和设备管线					
其他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绿色建材类别	绿色建材名称(型号)及应用量		绿色建材标识企业	绿色建材公示目录号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砌体材料					
保温材料					
防水材料					
按“湘建科(2018)65号”计算比例绿色建筑是否超过60%				☐ 是 ☐ 否	
按“湘建科(2018)65号”计算比例新建建筑是否超过40%				☐ 是 ☐ 否	
本表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我单位组织填写,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参与人员签字: _____					

备注: 本表按单位工程项目填写。(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节能机构、质安机构、档案馆各一份)

附件 3

株洲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装 配 式 情 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容积率				计划开竣工日期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投资规模				
	装配式建筑面积		m ²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序号	单体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主体结构 Q1	围护墙和 内隔墙Q2	装修和设 备管线Q3	标准化、 信息化、 智能化应 用/绿色 建筑Q4	加分项 Q5	装配率	预制率
1									
2									
3									
审查意见：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竣工资料清单：

1. 《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信息公示表》、《株洲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设计文件：包括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合格书、节能设计计算书、建筑节能设计总说明。如有变更，须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和变更后的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合格书。
3. 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材料)) 公示证明：包括外窗、玻璃幕墙、中空玻璃、节能入户门、墙体保温板材、自保温墙体材料、屋面保温材料、柱、梁、板、楼梯、围护墙、内隔墙及中央空调设备等。
4.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以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 进场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产品的见证取样单和复检报告：
① 屋面保温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② 外墙保温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③ 外窗及幕墙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遮阳系数、中空玻璃露点、气密性（外窗）进场复检报告及现场检测报告；
④ 其他节能材料进场复检报告。
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细则。
8. 监理单位节能隐蔽工程记录，并提供墙体、门窗、屋面等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记录、图像资料。
9. 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节能公示牌（提供图片）。
10. 建设单位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交房标准清单和售后质量承诺书各 1 份。
11. 提供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证书，竣工验收一年后按要求提供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证书。
12. 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提供《株洲市装配式项目预制率与装配率审查意见书》、装配率计算书、PC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PC 预制构件供货单、施工记录。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